

# 化学所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（试行）

## 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，增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，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实验人员人身与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我所实验室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此管理办法适用于中关村园区、昌平基地、武清基地以及和化学所相关实验场所内的所有实验室，适用于在职工工、博士后、研究生、项目聘用、临时劳务、联合培养以及其他在所工作学习的人员。

## 二、管理机构和职责

第三条 化学所安全工作委员会（简称安委会）是化学所最高安全工作管理机构，负责指导化学所的安全工作。综合处是化学所安全工作的监管部门，负责统筹管理化学所安全工作；科技处是科研工作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化学试剂、气瓶等采购、审批、领用等；综合处、科技处/质量处负责组织科研生产工作中相关的安全风险评估。各实验室是落实各项安全工作的具体

部门。

第四条 课题组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安全员是直接责任人，安全组长负有监管责任，实验室主任负有领导责任。各类人员应各司其职，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实验室是安全工作中最基本的单元，安全员作为日常安全工作的最主要参与者，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，对违规操作者享有处罚权，课题组内所有人员应支持配合安全员的工作。

第六条 化学所安全精神文明检查小组、综合处、科技处、中试基地管理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实验室要积极配合做好检查工作。

第七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自查的情况或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综合处将进行通报，提出整改要求或处罚意见。

### 三、奖 励

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化学所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对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，在当年年度中无安全事故发生的人员，经年终考核合格后可获得当年年度全额安全精神文明奖。

第九条 安全员、课题组长、安全组长、实验室主任的安全工作业绩实行积分制管理，在当年年度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相关人员除发放安全津贴外，将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十条 对认真履行安全职责，在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相应的表彰和物质奖励。对排除园区重大安全隐患作出贡献、举报重大违规问题的个人给予 200-50,000 元奖励。

#### 四、处 罚

第十一条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根据违规行为（详见附件 1：各种违规行为及对应的违规等级）的严重程度，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作出处罚，被处罚人将依据处罚通知单去财务资产处交纳罚金。

表 1 违规行为及其对应的处罚

一般违规行为	
累计次数	处罚形式
第一次	给予当事人口头警告
第二次	当事人、安全员、课题组长被所内通报批评
第三次	学生（当事人）罚款 100 元/人，职工（当事人）罚款 200 元/人，安全员扣除当月安全津贴，课题组长罚款 500 元
一年内违规三次以上	取消当事人和课题组长的评奖、评优资格
中等违规行为	
累计次数	处罚形式
第一次	当事人做书面检讨，并被所内通报批评
第二次	学生（当事人）罚款 300 元/人，职工（当事人）罚款 1000 元/人，安全员扣除当年年度的安全津贴，课题组长罚款 2000

	元
第三次	当事人、安全员、课题组长、安全组长被取消评奖、评优资格
一年内违规三次以上	停止当事人两周的科研工作，并给予当事人、课题组长纪律处分
<b>严重违规行为</b>	
①当事人：直接取消评奖、评优资格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 ②相关责任人：取消评奖、评优资格，并取消当年年度的安全精神文明奖。 ③情节特别严重的违规行为：实验室暂停两周的科研工作集中整改，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，直至开除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

第十二条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，检查人员应第一时间告知当事人，并做好安全提醒，及时制止违规行为。若对检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有质疑，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，检查人员可根据情况酌情减轻处罚。

第十三条 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当事人、安全员、课题组长、安全组长、实验室主任、分管所领导、相关管理人员等，除接受行政处罚外，还应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还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对造成一般安全事故（标准见附件二）的当事人、安全员和课题组长，当年年度不得评选各类优秀和先进。

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（标准见附件二）的当事人处理如下：职工当年年度考核计为不合格，2年内暂停专业技术职务、职级的晋升；研究生取消3年内各类奖学金的申请资格；博士后做退站处理；返聘人员将停止返聘；项目聘用人员、临时劳务人

员解除其劳动合同；联合培养研究生、毕业设计本科生等退回原单位。

第十四条 公安、环保及应急管理部门等对实验室进行检查，课题组应积极配合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课题组要及时落实整改。相应部门开具的经济处罚由课题组承担；造成刑事处罚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对隐瞒事故或在事故调查中弄虚作假、阻挠调查的，除给予经济处罚外，化学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；对于相应的课题组，限期整改直至取消课题组。

## 五、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安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